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乙方：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或“盈米”）

### 特别提醒：

1. 本协议是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就“且慢平台”基金投顾服务的有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同。投资者通过点击勾选、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投资者与盈米基金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投资者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如果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公司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盈米基金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尽力为投资者提供适当的基金投顾服务，但并不代表盈米基金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是对客户获利的保证。市场风险随时存在，投资者应考虑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自主、慎重地做出投资决定，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4. 投资者确认，签署本协议前，盈米基金且慢平台已经向投资者揭示基金投顾服务的风险，投资者已经明确知悉并理解，并自愿签署本协议，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5. 投资者在了解及接受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以录音、截屏的方式保存信息。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提供盈米基金“且慢”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相关事宜，特制定本协议：

### 第一条 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且慢平台的业务政策和服务协议。
3. 乙方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和能力，获得基金投资顾问资质。

- 
4. 乙方保证乙方拥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并实施相应的内控制度，确保本协议下的服务独立于乙方的其他业务。
  5.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利用本协议的关系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条 基金投顾服务的申请

1. 乙方使用甲方在且慢平台上填写的个人资料及绑定银行卡，为甲方提供投顾试点业务。
2.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认可乙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等相关合规风控文件；甲方已了解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甲方已理解投资可能需要承担的风险与提示，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3. **乙方以“四笔钱”的理念（即帮助投资者将资金分为长钱、稳钱、现金和保险，并对长钱、稳钱、现金提供不同的基金组合策略），为甲方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甲方申请基金投顾服务之日起，甲方在“四笔钱”框架下的基金组合策略投资，均纳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范围。**

##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续约及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365天），自甲方开通投顾服务之日开始计算，时间具体到秒。例如，甲方2020年4月24日16:36:00签约，则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4月24日16:36:00止。
2. 服务期满前，甲方可通过在且慢确认或其他方式申请续约；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按照双方确认的期限延续。
3.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投顾服务。
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单方提出终止的；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乙方单方提出终止的；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5. 协议终止的流程为：
  - (1) 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须本人登陆且慢平台进入进行操作；
  - (2) 乙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以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甲方。
6.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投顾服务；甲方自主管理基金投顾服务配置的资产，并承担基金交易的手续费用。
7. **甲方终止协议后，重新签署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开通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应在下一个交易日办理。**

---

#### 第四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如实向乙方提供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资料、信息，并在信息有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的，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乙方有权拒绝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服务下，乙方根据策略产品的波动率对策略产品划分风险等级，并按照以下方案与接受投顾服务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

R1（低风险）：产品结构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不投资 QDII、另类风格（商品、黄金等）基金等较为复杂的产品，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中低风险）：产品结构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投资 QDII、另类风格（商品、黄金等）基金等较为复杂的产品不超过 10%，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中风险）：产品结构简单，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投资 QDII、另类风格（商品、黄金等）基金等较为复杂的产品不超过 20%，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中高风险）：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较清晰；

R5（高风险）：产品结构复杂，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

策略产品与投资者的匹配方案为：

C1 类别投资者：适用 R1 的策略产品；

C2 类别投资者：适用 R1、R2 的策略产品；

C3 类别投资者：适用 R1、R2、R3 的策略产品；

C4 类别投资者：适用 R1、R2、R3、R4 的策略产品；

C5 类别投资者：适用 R1、R2、R3、R4、R5 的策略产品。

3. 当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建议的策略产品超过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时，乙方会对甲方进行提示，甲方经提示后仍选择购买或跟调的，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乙方有权规定参与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标准，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五条 基金投顾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主要包括：

- 
- (1) 向甲方提供资产配置及投资交易建议；
  - (2) 向甲方提供账户分析报告；
  - (3) 向甲方流入资金、流出资金提供投资建议；
  - (4) 向甲方提供相适宜的基础知识普及；
  - (5) 投诉和咨询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顾方案时，应有合理的依据，并应该对告知甲方以下信息：
    - (1) 所采用的策略的说明，包括策略的逻辑，主理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经验和能力，策略运行的历史参考数据等；
    - (2) 投资标的及比例；
    - (3) 方案的风险收益特征；
    - (4)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3.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不负责管理、运作基金投顾策略所配置、投资的基金产品，对基金产品运作本身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投资方案，甲方应该自行谨慎考虑后决定是否采纳，并独立承担投资的风险。甲方根据乙方基金投顾服务及软件工具、终端设备载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以及市场研究分析、投资建议等资料或产品所做出的决定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收益也自行享有。**
  5. 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投资策略的历史业绩展示、业绩基准说明或其他业绩说明，以及按照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期望年化收益率提供的基金产品、基金组合策略或服务，均不构成对甲方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 **第六条 管理型投顾服务**

1. **本条适用于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管理型投顾服务。甲方以勾选、确认的方式接受管理型投顾服务，表示甲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管理型投顾服务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风险，并接受本条款。**
2. **甲方接受管理型投顾服务，则意味着乙方可以按照甲方选择的策略，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甲方需自行承担交易操作的结果。**
3. 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投顾跟调信号以及执行情况。
4.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以下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投顾服务：
  - (1) 甲方账户资金或货币基金份额不足时，甲方应立即按照提示进行充值，乙方在当天下午三点前

---

重新执行信号；如因甲方未及时充值导致信号再次执行失败，该信号将会失效，不再延续到第二个工作日。

- (2) 在基金约定交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巨额赎回等），导致当日约定交易无法执行，该信号会失效，不再延续至第二个工作日，乙方不对当日交易进行任何特殊处理。第二个工作日，乙方将根据新的投顾跟调信号进行执行。
5.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管理型投顾服务；甲方终止管理型投顾服务，并不意味着甲方终止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甲方有权自行根据信号执行投顾方案。

## 第七条 策略及投资

1. 乙方投顾服务中为甲方建议的投资策略应限于投资公募基金、券商大集合产品。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基金组合策略下的每一只基金及相关信息，并确保该基金属于乙方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基金备选库。调仓时向甲方明确告知调出、调进的每一只基金的具体名称，由甲方确认跟调，或者在甲方选择管理型投顾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调仓。
3. 乙方应遵循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关于分散投资规定，且不得为甲方配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禁止的金融产品，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投资策略之外的因素致使账户资产配置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在3个月内调整，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未经乙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策略，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策略。
5. 甲方可以查询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持仓情况和交易明细。
6. 投顾服务中，乙方应监控策略的运行情况，并对异常交易进行引导。

##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 基金投顾服务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以下信息：
  - (1) 账户收益或亏损情况；
  - (2) 策略运行情况；
  - (3) 策略所配置的资产的基本信息；
  - (4) 每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日账户资产净值和大类资产配置；
  - (5) 每月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月度交易明细，包括交易基金产品的份额、金额等；
  - (6) 基金投顾服务费用收取情况；
  - (7) 关联交易情况；

---

(8) 每季度提供交易执行报告, 并就是乙方否全面根据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执行偏差、交易策略调整等进行专项说明;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 乙方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 乙方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的;

(2) 基金投顾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策略主理人发生影响策略有效运行的情形的;

(4) 策略所配置的资产的运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的;

(5) 其他需要及时披露的信息。

3. 信息披露通过以下方式中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的, 视为已经通知到甲方:

(1) 且慢 App 站内信;

(2) 且慢管家服务号;

(3) 电话、邮件、短信;

(4) 乙方公司官网 [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且慢官网 [www.qieman.com](http://www.qieman.com);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九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在投顾服务协议有效期内, 投资投顾服务下的基金组合策略所产生的交易手续费, 扣除计入基金资产部分和归基金管理公司部分后部分 (下称可抵扣手续费), 可以用作抵扣投顾服务费:

(一) 若前述之可抵扣手续费小于等于 500 元, 则投顾服务费由该笔手续费用全额冲抵, 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投顾服务费。

(二) 若前述之可抵扣手续费大于 500 元, 则投顾服务费由该笔手续费用冲抵 500 元, 乙方不再额外向甲方收取投顾服务费, 且该笔手续费用冲抵 500 元后的剩余部分, 由**乙方在服务协议满一年或甲方终止协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为甲方充值相同金额的盈米宝, 甲方明确同意, 盈米宝的使用、取现遵从乙方盈米宝业务规则及其修订。**

2. 为了甲方利益最大化, 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有效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的有效订单, 均属于可抵扣投顾管理费的交易订单。

例如: 甲方 2020 年 4 月 24 日 16:36:00 (周五 15 点后) 签约, 协议有效止期为 2021 年 4 月 24 日 16:36:00 (周六)。

协议有效期内的第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周一), 期满后第一个基金交易日为 2021 年

---

**4月26日(周一), 则用甲方在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含)的有效订单, 都纳入可抵扣订单范围。**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有权对服务费的费率、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不同意接受的, 有权终止本协议, 不再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乙方亦有权终止基金投顾服务。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的约定结清服务费。
4. 乙方不得因为与甲方之间存在基金投顾服务费用纠纷为由, 直接从甲方的资产交易的款项中扣取。
5. 投顾服务终止时, 投顾账户不再计提投顾服务费, 甲方可自行选择自助账户中的资产买卖, 承担申赎费用。

#### **第十条 自助业务**

1. 甲方接收投顾服务的同时, 可继续在且慢平台自主投资未纳入投顾服务的策略。投顾服务的持仓与自主投资的持仓彼此独立, 收费方式不同, 且互不影响。
2. 因任何原因, 本协议终止后, 甲方在投顾服务下的持仓自动转换为自主投资, 其收费方式也随之改变。

#### **第十一条 基金投顾服务禁止行为**

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1. 为了乙方及其关联方、乙方业务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或乙方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客户利益;
2. 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代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代理下单交易;
3. 以任何方式承诺、保证投资收益或者对赔偿客户投资的损失做出承诺;
4. 不向客户明示费率标准;
5. 利用投顾业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6. 泄露客户资料、投资计划和交易情况;
7.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8. 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二条 保密**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乙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全部和/或部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顾服务产品等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卖或与第三方共享, 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而致第三方损害的, 甲方应对第三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

任。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个人信息和投顾试点业务信息。但因监管机关要求及司法需要等原因除外。

### **第十三条 客服、咨询及投诉**

1. 乙方安排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人员向甲方提供客户服务，解答甲方的咨询和投诉。
2. 甲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及投诉。

电话：(4000-211-768)

电邮：(kefu@qieman.com)

书信：(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产业园 A 座东区 2 号门三层且慢)

在线客服：“且慢管家”公众号)

###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变更：

1. 在协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产品发生调整，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乙方将联系甲方更换服务产品或予以撤销。
2.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协议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 **第十五条 免责声明与风险承担**

1. 甲方必须在申请乙方服务之前，确认甲方用于接收乙方服务信息的工具（如：移动电话、邮箱、地址、微信等相关信息）具有能够正常接收和显示该等信息的功能。如因甲方接收信息的工具的问题，或者由于通讯、网络、甲方自身以及其他任何原因而导致不能及时接受乙方服务信息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的使用承担风险，乙方对此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就各项服务的收益、安全、无误、及不中断等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便视为同意承担使用各项服务的所有风险及因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郑重提醒甲方，乙方、乙方员工个人均无权从事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切记勿与乙方、乙方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承诺。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因上述情形造成



---

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 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无法控制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非任何一方当事人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提供所有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 因投顾方案所配置的资产的管理人、支付机构或监管银行的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受限，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在损失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赔偿。
3.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范围限于甲方直接受到的损失，不包括预期收益的损失。
4. 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赔偿以已经收取的投顾费用的五倍为限。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自甲方确认签订之日起生效。
2. 且慢平台相关服务协议及业务规则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但是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本协议效力优先。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修改的，有权终止协议；甲方收到通知后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为理解并接受修改的协议。